



II. 承投規則

- 1 提供服務之內容
各項關於為“演唱會”提供構思、統籌、製作及執行演出之要求，根據“特定要求表”作出。
- 2 執行服務期限
獲判給者/公司應按照訂立合同上所定之期間內提供服務。
- 3 支付獲判給者/公司
 - 3.1 在簽署合同及收到獲判給者/公司之發票後，文化局支付獲判給者/公司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十（50%）之費用。
 - 3.2 餘下百分之五十（50%）之金額於獲判給者/公司完成所有服務及收到其發票之後支付。
 - 3.3 以澳門幣支付獲判給者/公司。
 - 3.4 合同執行期間，不容許增加任何費用。
- 4 適用法律及規定
 - 4.1 本招標之標的“演唱會”之招標文件，須視為有關合同之組成部分，並受有關合同之規定所約束。
 - 4.2 倘有遺漏，則按照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之法例處理。
- 5 獲判給人的義務
 - 5.1 獲判給者/公司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為“演唱會”提供服務，不得以其認為可代替之表演者、歌手、樂隊或其他表演團體、財貨或器材來取代。
 - 5.2 獲判給者/公司必須按照《特定要求表》第 7 點指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計劃書及“演唱會”執行資料。
 - 5.3 倘延遲提交相關計劃書及“演唱會”執行資料，文化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罰，罰則按本《承投規則》第 6 點處理。
 - 5.4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的所有職責。
- 6 罰則
獲判給者/公司不履行合同所訂定之義務，則會受到下述處分：
 - 6.1 倘未能在合同期限內完成相關之項目，每遲延一日將科處相等於判給總價的千分之五(0.5%)之罰款。只需文化局局長或其代任人之簡單批示便可作出罰款，該項罰款之金額將於判給總價或確定保證金內扣除。
 - 6.2 除科處罰款外，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，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/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，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，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者/公司負責，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。
 - 6.3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人繳交上點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，獲判給者/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（2）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- 7 合同有效期
合同有效期由合同內所訂定的生效日起計至服務完成日止。
- 8 解決爭議
在合同生效期間出現的爭議，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決。因執行合同而產生的糾紛，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審理，並放棄由具任何其他管轄權之法院解決。
- 9 解除合同
 - 9.1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：
 - 9.1.1 未經文化局批准，獲判給者/公司全部或局部、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。
 - 9.1.2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。
 - 9.1.3 提供不符合公開招標要求之服務。
 - 9.1.4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/公司之原因，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/公司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。
 - 9.1.5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。
 - 9.2 倘獲判給者/公司被文化局解除合同，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(15)日內以支票退回已收取之費用及該費用百分之五十(50%)之罰款予文化局。
- 10 合同的組成部分及文件的優先次序
 - 10.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 48 條規定，《承投規則》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，除非合同有明確或暗含的相反規定。
 - 10.2 服務之提供受以下文件內容規範：
 - 10.2.1 合同。
 - 10.2.2 招標方案。
 - 10.2.3 承投規則。
 - 10.2.4 屬招標組成部分之其他文件，尤其是特定要求表及附加說明。
 - 10.2.5 投標書。
 - 10.3 上點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，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。
- 11 適用的法律
凡未作特別規範之事宜，必須遵守有關取得財貨及勞務法例之規定，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/89/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。

